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點

地 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廠）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3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八、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3
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4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5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5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誠信經營守則」	1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六、「道德行為準則」	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20
八、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廠）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韓碧祥董事長
-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八)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八、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 九、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5,130,518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為新台幣 1,250,000 元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配發董事酬勞。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7 頁。

(八)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第 1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第 38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三)敬請 承認。

##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5,130,518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13,05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部分，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無償配發之，不足一股時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公決。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第 4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 臨時動議

## 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成果

受惠於政府國艦國造政策，本公司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接獲海巡署巡防艦訂單並已陸續交艦，111 年在巡防艦、漁船及拖船等船舶陸續完工，及出租等服務收入增加下，使營業收入增加，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船隻進港維修次數減少，使船舶維修收入減少，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240,759 仟元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0.29%，在巡防艇建造效率持續提升、船舶維修毛利率上升、出租收入之獲利增加，及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有效控管下，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上升，111 年度稅後淨利達 116,725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4%，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優化船舶建造製程及提升營運績效，以期增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240,759	4,228,322
營業毛利	246,401	184,940
營業淨利	102,914	19,669
本年度淨利	116,725	75,898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優化及改善造艦技能，陸續於 109 年起投入二大研發計畫，分別為「船艦雲-後勤保維修保養智慧化預測計畫」及「高階艦先進製造技術開發計畫」，船艦雲-後勤保維修保養智慧化預測系統之建置有利於巡航艦的保養及故障預測及船艦設備健診工作，成為本公司未來從事維修保養業務的一大利器。高階艦先進製造技術開發計畫則為針對船舶噪音、船舶智能設計、精密焊接自動化技術改進之研發計畫，相信研發案件完成後，將代領公司造艦及維修技術進入更高層次，並進一步提升公司之營運獲利。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 四、未來展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接海巡署 600 噸級巡防艦交船至第 5 艘、100 噸級巡防艦交船至第 4 艘及 35 噸級巡防艦交船至第 23 艘，造艦進度大幅超前，對於巡防艦艇的建造亦愈加熟稔，再加上過去累積建造大型船艦經驗，都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承接更多海軍及海巡艦艇之建造案。未來在國艦國造、造修合一及國防預算增加的政策利多下，並配合政府造艦計畫，營收將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加上拖船、漁船訂單及維修等收入挹注，預期未來營收及獲利將有更大成長空間。

董事長：



經理人：

第 6 頁



會計主管：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p>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制定於民國 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制定於民國 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功能小組，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功能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

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制定與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十條：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準則制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

項敘明如下：

####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船舶建造合約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船舶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船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信造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0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72,047	6	\$	308,97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8,008	-		8,02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七)		1,443,773	18		1,211,948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七)		12,170	-		2,2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七)		370,028	5		953,66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七及二四)		138,434	2		98,0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7	-		44,7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426,57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	-		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八及二五)		548,648	7		541,796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528,238	6		605,46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1,578,066	20		1,614,67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5	-		6,6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7,293</u>	<u>64</u>		<u>5,822,87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十八、二四及二五)		2,215,245	28		2,259,9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及十八)		599,165	7		785,882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18	-		5,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7,476	-		45,7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59,242	1		76,4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0,586</u>	<u>36</u>		<u>3,173,183</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27,879</u>	<u>100</u>		<u>\$ 8,996,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2,694,428	34	\$	2,610,322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及二五)		270,000	3		2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七)		538,350	7		1,035,988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73,875	1		44,436	-
2170	應付帳款		244,190	3		392,12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40,741	2		143,0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39	-		2,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250	-		2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624	-		36,5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四)		35,781	1		45,62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350,374	4		635,46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16	-		60,0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14,868</u>	<u>55</u>		<u>5,256,366</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860,340	23		1,843,677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435	1		51,9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1	-		3,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四)		586,282	7		770,619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2,398</u>	<u>31</u>		<u>2,670,15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6,907,266</u>	<u>86</u>		<u>7,926,522</u>	<u>8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175	9		656,523	7
3200	資本公積		33,301	-		33,3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99	2		128,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38	3		251,307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5,137	5		379,716	4
3XXX	權益合計		<u>1,120,613</u>	<u>14</u>		<u>1,069,540</u>	<u>1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27,879</u>	<u>100</u>		<u>\$ 8,996,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四）	\$4,240,759	100	\$4,228,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八及二四）	<u>3,994,358</u>	<u>94</u>	<u>4,043,382</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46,401</u>	<u>6</u>	<u>184,94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54	-	5,277	-
6200	管理費用	107,957	3	94,6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66	1	39,1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20,590</u> )	( <u>1</u> )	<u>26,2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487</u>	<u>3</u>	<u>165,27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02,914</u>	<u>3</u>	<u>19,6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173	-	5,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四）	111,637	3	132,4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u>65,151</u> )	( <u>2</u> )	( <u>72,768</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659</u>	<u>1</u>	<u>65,24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3,573	4	84,90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6,848</u>	<u>1</u>	<u>9,01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16,725</u>	<u>3</u>	<u>\$ 75,89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25</u>	<u>3</u>	<u>\$ 75,8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5,260	\$ 46,124	\$ 118,602	\$ 516,604	\$ 635,206	\$1,306,5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07	( 9,80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125)	( 300,125)	( 300,1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5%	31,263	-	-	( 31,263)	( 31,263)	-
		<u>31,263</u>	<u>-</u>	<u>9,807</u>	<u>( 341,195)</u>	<u>( 331,388)</u>	<u>( 300,125)</u>
D5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98	75,898	75,898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四)	-	( 12,823)	-	-	-	( 12,8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56,523</u>	<u>33,301</u>	<u>128,409</u>	<u>251,307</u>	<u>379,716</u>	<u>1,069,540</u>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0	( 7,5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652)	( 65,652)	( 65,6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10%	65,652	-	-	( 65,652)	( 65,652)	-
		<u>65,652</u>	<u>-</u>	<u>7,590</u>	<u>( 138,894)</u>	<u>( 131,304)</u>	<u>( 65,652)</u>
D5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725	116,725	116,72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2,175</u>	<u>\$ 33,301</u>	<u>\$ 135,999</u>	<u>\$ 229,138</u>	<u>\$ 365,137</u>	<u>\$1,120,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573	\$ 84,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584	278,804
A20200	攤銷費用	3,564	5,8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0,590)	26,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563
A20900	財務成本	65,151	72,768
A21200	利息收入	( 4,173)	( 5,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9	16,297
A29900	估列負債準備	101,795	55,867
A29900	其他項目	( 8,991)	( 43,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 231,825)	85,978
A31130	應收票據	( 9,904)	10,848
A31150	應收帳款	604,405	( 326,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682)	65,7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11	( 28,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26	-
A31200	存 貨	( 8,791)	( 109,679)
A31230	預付款項	77,228	( 139,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99	18,33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856
A32125	合約負債	( 497,638)	231,644
A32130	應付票據	29,439	( 44,370)
A32150	應付帳款	( 147,939)	( 37,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254)	( 28,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	2,479
A32200	負債準備	( 123,268)	( 49,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653)	( 17,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613	156,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3	5,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429)	(\$ 149,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4)	( 60,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013</u>	<u>( 48,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12,9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2	17,9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4,3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1,6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708)	( 55,0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8,784	467,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53,807</u>	<u>469,3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085</u>	<u>963,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106	31,8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4,053	2,024,6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85,261)	( 2,520,92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7)	( 1,3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720)	( 41,2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652)	( 30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2,021)</u>	<u>( 757,21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63,077	158,4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08,970</u>	<u>150,49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047</u>	<u>\$ 308,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船舶建造合約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船舶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船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信造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信造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0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55,482	4	\$ 220,15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8,008	-	8,02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382,329	20	1,131,109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1,3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209,062	3	802,7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1,470	-	8,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3	-	16,6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6,163	1	270,75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09	-	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08,282	7	475,657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523,373	7	588,01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1,511,961	21	1,543,57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5	-	4,9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62,277</u>	<u>63</u>	<u>5,069,67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85,817	11	658,5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九、二五、二六及二七)	1,311,645	18	1,284,54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九)	502,256	7	530,105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19	-	3,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4,975	1	43,6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26,205	-	29,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4,627</u>	<u>37</u>	<u>2,550,36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7,126,904</u>	<u>100</u>	<u>\$ 7,620,0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244,428	31	\$ 2,069,925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六)	270,000	4	2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535,360	8	1,012,450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67,411	1	20,978	-
2170	應付帳款	214,453	3	352,01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1,552	2	110,1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191	-	2,479	-
2252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8,886	-	35,4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九)	28,178	-	27,38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74,425	4	499,34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02	-	54,3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97,986</u>	<u>53</u>	<u>4,404,590</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672,840	23	1,565,481	20
25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697	1	51,9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3,6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九)	492,768	7	524,812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8,305</u>	<u>31</u>	<u>2,145,905</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006,291</u>	<u>84</u>	<u>6,550,495</u>	<u>86</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175	10	656,523	9
3200	資本公積	33,301	1	33,3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99	2	128,4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38	3	251,307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5,137	5	379,716	5
3XXX	權益合計	<u>1,120,613</u>	<u>16</u>	<u>1,069,540</u>	<u>1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26,904</u>	<u>100</u>	<u>\$ 7,620,0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五）	\$3,667,657	100	\$3,69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九及二五）	<u>3,514,281</u>	<u>96</u>	<u>3,592,21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53,376</u>	<u>4</u>	<u>102,48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04	-	4,742	-
6200	管理費用	79,033	2	69,9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66	1	39,1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9,448</u> )	<u>-</u>	<u>18,1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855</u>	<u>3</u>	<u>131,925</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8,521</u>	<u>1</u>	( <u>29,436</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343	-	12,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2,073	-	39,6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u>48,921</u> )	( <u>1</u> )	( <u>39,053</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27,271</u>	<u>3</u>	<u>82,80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766</u>	<u>2</u>	<u>95,38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287	3	\$ 65,9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5,562</u>	<u>-</u>	<u>(9,94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16,725</u>	<u>3</u>	<u>\$ 75,89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25</u>	<u>3</u>	<u>\$ 75,89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2</u>		<u>\$ 1.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5,260	\$ 46,124	\$ 118,602	\$ 516,604	\$ 635,206	\$1,306,5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07	( 9,80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125)	( 300,125)	( 300,1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5%	31,263	-	-	( 31,263)	( 31,263)	-
		<u>31,263</u>	<u>-</u>	<u>9,807</u>	<u>( 341,195)</u>	<u>( 331,388)</u>	<u>( 300,125)</u>
D5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98	75,898	75,898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	-	( 12,823)	-	-	-	( 12,8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56,523</u>	<u>33,301</u>	<u>128,409</u>	<u>251,307</u>	<u>379,716</u>	<u>1,069,540</u>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0	( 7,5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652)	( 65,652)	( 65,6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10%	65,652	-	-	( 65,652)	( 65,652)	-
		<u>65,652</u>	<u>-</u>	<u>7,590</u>	<u>( 138,894)</u>	<u>( 131,304)</u>	<u>( 65,652)</u>
D5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725	116,725	116,72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2,175</u>	<u>\$ 33,301</u>	<u>\$ 135,999</u>	<u>\$ 229,138</u>	<u>\$ 365,137</u>	<u>\$1,120,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287	\$ 65,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752	168,187
A20200	攤銷費用	2,329	3,4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448)	18,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432
A20900	財務成本	48,921	39,053
A21200	利息收入	( 3,343)	( 12,0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127,271)	( 82,8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1	9,649
A29900	估列負債準備	97,375	55,811
A29900	其他項目	( 7,783)	( 1,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 251,220)	135,509
A31130	應收票據	( 1,350)	6,449
A31150	應收帳款	603,318	( 264,1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30	77,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42	( 1,7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190)	( 44,973)
A31200	存 貨	( 34,186)	( 145,112)
A31230	預付款項	64,637	( 125,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9	19,0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856
A32125	合約負債	( 477,090)	208,106
A32130	應付票據	46,433	( 21,934)
A32150	應付帳款	( 137,557)	( 64,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333)	( 21,8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41	2,479
A32200	負債準備	( 123,268)	( 49,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257)	( 18,9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7,381)	( 18,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43	\$ 12,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152)	( 121,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2)	( 60,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942)	( 188,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12,9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2	15,2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4,3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1,6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574)	( 43,93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8,780	614,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072	464,7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80	1,115,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503	( 36,8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3,104	1,913,1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03,450)	( 2,413,25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7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587)	( 23,4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652)	( 30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89	( 810,51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35,327	116,4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0,155	103,6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5,482	\$ 220,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412,1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725,17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672,5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7,464,82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45,130,51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45,130,5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203,78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考量公司營運結構，擬修正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b>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b></p>	增訂修訂日期。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解除時,由承辦人員通知財務部,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後,於備查簿進行註銷。</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註銷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董事長後於董事會報告。</p>	<p>簡化背書保證註銷之作業。</p>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ONG SHYN SHIPBUI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八、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A301010 遠洋漁撈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一、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二、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碧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2,175,3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217,5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7,402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2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韓碧祥	110.12.15	1,557,360	2.07%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韓育霖	110.12.15	21,444,055	28.51%
董事	黃逢徵	110.12.15	308,433	0.41%
董事	劉信陸	110.12.15	239,971	0.32%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方銘川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10.12.15	0	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23,549,819	31.31%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